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肖星,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公司董事会召开7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阅读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0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和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3、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议案》、《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续签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

权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签联合招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调查，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线经营管理人员的沟通，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独立自主履行职务，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财务审计等事项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年度工作汇报，并深入交换意见。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亲自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担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特此报告。

报告人：肖 星

2021年4月22日